附件3

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人才****对象** | **安家费** | **购房补贴** | **科研启****动经费** | **科研****津贴** | **其他** | **备注** |
| 教授、博士 | 25～40万元 | 15～20万元 | 理工类20万元；其他学科15万元。 | 按《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高学历、高职称人员科研津贴发放办法》执行，具体为：具有正高职称的800元/月；具有副高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600元/月；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400元/月。  | 　　提供周转房免费居住5年；配偶视情况可进行安置。 | 采取一人一议办法 |
| 硕士研究生且副高级职称的紧缺专业人才或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且副高级职称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| 15万元 | 10万元 | 理工类15万元；其他学科10万元。 | 采取一人一议办法 |
| 副教授职称、行业企业技能专家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 | 10万元 | 7万元 | 5万元 | 采取一人一议办法 |
|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| 7万元 | 5—7万元 | 3万元 | 　　服务期5年。服务期第3年内在学院所在地购房并搬出周转房的一次性给予7万元补贴；服务期满前购房并搬出周转房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；服务期满后必须搬出周转房且不再享受购房补贴。 |  |